

<<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7242376

10位ISBN编号：780724237X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京华出版社

作者：刘澎

页数：3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

内容概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为了更好地了解美国法律是如何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以推动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本书从浩如烟海的美国最高法院与联邦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判例中，精选出了对美国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有代表性的大案要案，汇集成册，介绍给我国读者。

<<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

书籍目录

一、商业秘密 1.商业秘密认定与保护的綜合因素 2.关于商业秘密保密关系 3.保护秘密的合理措施 4.获取商业秘密手段非法问题 5.对商业秘密的逆向工程问题 6.雇员发明归属问题 7.商业秘密侵权救济方式——禁令 8.商业秘密保密协议问题 9.商业秘密部分补充参考内容二、商标 1.商标授予的基本条件 2.颜色、气味和声音等属于商标保护范围吗 3.将外观设计纳入商标法律保护的问题 4.商标的显著性 5.商标的优先权 6.优先权中的另一个侧面 7.对商标的独占权问题 8.商标与网络名——域名登记问题 9.对商标的共同（协助）侵权——虚假广告问题 10.商标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11.商标淡化——相似色彩、形状引发的淡化效果和问题 12.对商标侵权指控的抗辩——举证责任问题 13.商标的放弃与重新使用的问题 14.商标通用属性 15.对商标的模仿问题 16.商标效力的地域范围以及特许问题 17.商标侵权禁令与赔偿方式——纠错广告 18.商标侵权禁令与赔偿——赔偿标准 19.商标部分补充参考内容三、专利法律 1.可授予专利的内容 2.可授予专利的内容——强调新颖性 3.专利的实用性问题 4.专利新颖性——新颖性释义 5.专利申请的法定限制问题——出版物 6.专利申请的法定限制问题——公开使用 7.专利的实验用途例外 8.专利需具备的条件——非明显性 9.专利描述的明确性对有效性的作用 10.专利的有效性 11.专利的等同原则——方式、功能、结果实质相同构成侵权 12.共同（协助）专利侵权问题——医疗方法专利 13.将对方的不公平行为作为专利侵权抗辩 14.不当使用专利的问题 15.专利侵权救济方式之一——请求法院颁布禁令 16.专利法律部分补充参考内容四、著作权法 1.著作权保护中功能和表达的问题 2.著作权保护中的功能和表达的问题——游戏规则著作权 3.著作权保护中区分实用和艺术的问题 4.著作权保护的範圍 5.著作权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范围 6.著作权对计算机软件表现形式的保护范围 7.获得著作权的条件——原创 8.原创思想的最初归属问题 9.对著作的复制权问题 10.著作权的不当获取问题 11.著作权的不当获取问题——剧本 12.在原作基础上制造衍生作品的权利及限制 13.对著作的发行权问题 14.对著作权的侵权问题——影视节目 15.对著作权共同（协助）侵权指控的抗辩——合理使用 16.著作权侵权——模仿 17.对著作权侵权的救济 18.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对软件的合理使用 19.计算机软件的衍生作品问题 20.著作权法部分补充参考内容五、普通法中的知识产权 1.普通法中的著作权原理 2.普通法中的著作权盗用侵权——商业上的不公平竞争 3.普通法中创作思想的归属——产品的概念与名称 4.普通法中创作思想归属——抽象构思不受版权保护 5.普通法中的著作权——公开权 6.普通法中的著作权——在政治领域或流行领域的公开权 7.全国性著作权法律优先——音像产品 8.全国性专利法律优先 9.普通法中的知识产权部分补充参考内容六、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 1.垄断与专利权的保护 2.专利权垄断与消费者的福利问题 3.反垄断法是否应容忍版权固有垄断权的行使对竞争秩序的短期破坏 4.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法律问题——纵向限制垄断 5.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法律问题——横向限制垄断 6.知识产权领域的横向限制垄断——专利价格限制的合法性 7.横向限制垄断——版权许可协议中的定价和捆绑行为的合法性 8.拒绝专利许可使用是否违反了谢尔曼法第2条的规定 9.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部分参考内容附录 附1：美国联邦政府关于2006年有关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联邦刑期指导选编 附2：美国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非案例渊源 附3：知识产权法前沿一瞥 附4：知识产权争端最新重要发展

章节摘录

商业秘密1.商业秘密认定与保护的综合因素案例1：惠real药公司诉自然生物制剂公司案，Wyeth v.Natural BiologiCS, Inc.，NO.03—3652，8th Cir.2005）[案例1]：惠氏制药公司（Wyeth）（“惠氏”）对自然生物制剂公司和自然生物制剂有限责任公司（该两公司以下合并简称“生物制剂公司”）提起侵犯商业秘密之诉，称后者违反了明尼苏达州的商业秘密法（《明尼苏达州法典》325条c款1—8项，以下简称《明州法典》）。

惠氏诉称生物制剂公司非法获取了惠氏的商业秘密，该商业秘密是关于研制普利马林所需的大宗天然共轨雌性激素的生产工艺，普利马林是市面上惟一的从自然途径提取的激素替代性药物（注：普利马林的主要成分是从怀孕的母马尿液中提取的共轨雌激素）。

2003年9月12 13，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生物制剂公司盗用惠氏的商业秘密，并判令生物制剂公司不得使用和传播与该商业秘密相关的任何信息。

生物制剂公司提起了上诉，诉由是：（1）惠氏公司未能维护该商业秘密的秘密性；（2）根据《明州法典》325条c款6项关于3年诉讼时效期限的规定，惠氏公司无权提起侵犯商业秘密之诉；（3）联邦地区法院滥用自由裁量权。

判令生物制剂公司无限期地不得使用该商业秘密，是对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法院维持一审原判。

惠氏生产和销售的普利马林，是一种用于更年期不适症的药物。

普利马林自1942年推向市场，一直没有任何天然替代品。

惠氏公司在加拿大马尼托巴省的布兰顿生产天然共轨雌性激素，使用一种叫做“布兰顿工艺”的生产方法。

生物制剂公司由大卫·塞维兰德创立，1991年开始涉足天然共轨雌性激素生产领域。

2002年3月，生物制剂公司和巴尔（Barr）实验室签订协议。

根据该协议，巴尔实验室同意购买生物制剂公司的原料，并将其制成普利马林药片。

该药正在等待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的审批。

<<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

编辑推荐

《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由京华出版社出版。

<<美国知识产权要案精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